附件10：

南开区税务局鼓楼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开税社保费检通〔 2024 〕22号

**天津寰宇融侨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4MAC2XGL40X 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刘畅 张蕾 （须列明所有人员）等2 人，于 2024 年 1月 13 日 10 时在 南开区税务局鼓楼税务所 对你单位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宋滢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

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刘畅

联系电话：23453062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 1月 2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

2.工资表

3.财务报表

4.会计凭证

5.《承诺书》

1. 《授权委托书》
2. 《证据目录清单》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 1 月 2日